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出售任何證券之要約或招攬購買該等證券之要約以及本公告或其任何部分概不構成任何合約或承諾的基礎。本公告或其任何副本不可攜入美利堅合眾國（「美國」），或於美國分發。

本公告所載資料不得直接或間接在美國發佈，或派發至美國境內。本公告並不構成在美國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之要約或招攬，亦不構成其一部分。本公告所述股份及債券並未且將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證券法」）進行登記，亦不會在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除非根據證券法作出登記或獲豁免遵守證券法登記規定。股份或債券將不會於美國進行公開發售。



**WEIMOB INC.**

**微盟集團\***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13）

**自願公告**

**建議購回於2029年到期的85百萬美元有擔保可轉債**

**獨家交易經辦人**

**BofA SECURITIES** 

茲提述 Weimob Investment Limited（「發行人」）日期為2024年4月29日及登載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之公告，內容有關發行人（Weimob Inc.（「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發行由本公司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擔保的於2029年到期的85百萬美元7.50厘有擔保可轉債（ISIN: XS2807096545）（「現有可轉債」）。尚未贖回的現有可轉債的本金總額為85百萬美元（「剩餘可轉債」）。

根據現有可轉債的條款及條件（「條件」）第8(f)（購買）的規定，發行人、本公司及彼等各自的任何附屬公司均可隨時及不時於公開市場或以其他方式以任何價格購買現有可轉債。發行人及本公司現擬根據條件購回剩餘可轉債。

於2024年8月29日，發行人及本公司訂立有關發行人及本公司建議購回剩餘可轉債（「購回事項」）的交易經辦人協議（「交易經辦人協議」），據此，發行人及本公司已委聘Merrill Lynch (Asia Pacific) Limited作為獨家交易經辦人，以（其中包括）協助發行人及本公司收集願意向發行人及本公司出售彼等部分或全部剩餘可轉債的剩餘可轉債持有人的意向表示。購回公告已於2024年8月29日登載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

購回事項將不會於美國境內進行或向美國或向位於美國或居於美國的人士，或向代表位於美國或居於美國的剩餘可轉債的實益擁有人行事的人士或以位於美國或居於美國的任何人士的名義或為彼等之利益行事的人士提呈發售。

購回事項的完成須待（其中包括）交易經辦人協議所載條件、市況及投資者的需求獲滿足後方可作實。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本公司將適時就購回事項作出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Weimob Inc.**  
董事會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孫濤勇

中國，上海  
2024年8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孫濤勇先生、方桐舒先生、游鳳椿先生及費雷鳴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緒富先生、唐偉先生及徐曉鷗女士。

\* 僅供識別